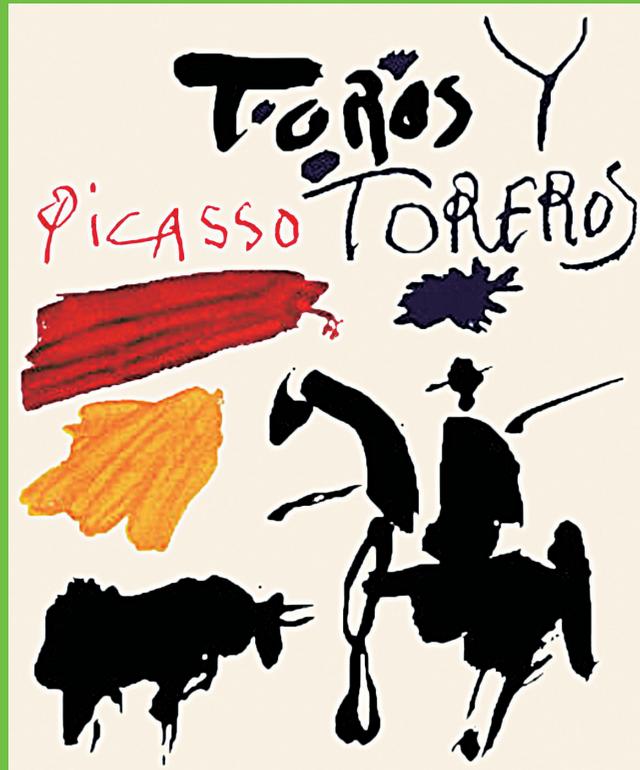


求創 變意 求無 新限



Bull with Bullfighter

PICASSO

(Spanish, 1881-1973)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HK, 910708.TW)

2011/2012 年報







MARKET SQUARE
新假期 週刊



**Fashion &
Beauty** 流行新姿

ECONOMIC DIGEST
經濟一週

nmgOnline

目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摘要	118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報

公重
司資資料及
要日期

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許惠敏*

謝顯年*

關倩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廖翠英

審核委員會

許惠敏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薪酬委員會

謝顯年 (主席)

黃志輝

許惠敏

提名委員會

關倩鸞 (主席)

范敏嫦

許惠敏

企業管治委員會

范敏嫦 (主席)

謝顯年

關倩鸞

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

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查詢

陸文靜

電郵：ir708@emperorgroup.com

網站

<http://www.nmg.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708

台灣證交所：910708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鴻圖道82號

新傳媒集團中心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重要日期

年度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五日

記錄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每股0.4港仙)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報

管 理 層 與 分 析 討 論

財務概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382,944	351,180
發行收入	108,457	122,389
數碼業務收入	11,748	4,61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691	2,727
	504,840	480,914
毛利	163,674	178,3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29,654	41,980
每股盈利－基本	3.46港仙	6.11港仙
每股盈利－攤薄	3.46港仙	6.10港仙

關於本公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主要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除雜誌出版外，本集團亦從事數碼及線上業務，範疇擴展至多媒體平台。

概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內，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造成不穩定，加上歐元區危機之影響纏繞不去，因此全球經濟狀況整體而言依然波動。儘管得到高消費能力之內地遊客帶動需求上升，令本地業界所受影響輕微，但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於本年度下半年下滑，零售行業廣告客戶支出亦相應更為謹慎。

由於競爭對手推廣及營銷手法層出不窮，如實施短期降價策略，令本地雜誌行業維持競爭激烈的局面，而這也難免給我們的團隊帶來更大壓力，促使我們探索更多可行方法以在競爭中突圍而出，及證明我們的競爭優勢。

為維繫現有讀者和客戶及拓展業務，我們會致力繼續為讀者帶來高質素的獲獎產品，同時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組合並提升服務，以幫助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達標。儘管我們的數碼業務年資尚淺，仍處於投資階段，然而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必定能充分利用自身之潛能及競爭優勢，並能從數碼及手機平台獲利。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儘管本地雜誌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仍錄得收入增長5.0%至504,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900,000港元）。由於忠實廣告客戶持續支持，於本年度，廣告收入仍然成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收入之75.9%（二零一一年：73.0%）。

為應付競爭激烈的市況，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更多附送禮品，並增加附冊組合，如推出《Sunday KISS》及《CASH》，引致毛利減少至163,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8,400,000港元）。加上辦公室搬遷開支的影響，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至2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3.46港仙（二零一一年：6.11港仙）。

業務回顧

歷經數年發展，我們的各個品牌已成功樹立起備受肯定的穩固地位，並在其各自領域贏得忠實讀者群。

品牌	多元化的業務範疇	發行人／讀者量(類似性質)層面的領導者
	<東方新地> - 深受歡迎的娛樂雜誌週刊	排名前兩位平均核實銷量為每期 147,652份 (資料來源：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12月)
	<新假期> - 久負盛名的旅遊及餐飲貼士休閒週刊	排名第一每期的讀者人數平均為 320,000人 (資料來源：Nielsen Media Index 2011年1月至12月)
	<NM+新Monday> - 強大的多媒體平台，提供最新的時裝與潮流資訊	排名第一每期的讀者人數平均為 191,000人 (資料來源：Nielsen Media Index 2011年1月至12月)
	<流行新姿> - 唯一的OL美容貼士週刊	不適用
	<經濟一週> - 公認的專業財經及投資貼士週刊	排名第一每期的讀者人數平均為 171,000人 (資料來源：Nielsen Media Index 2011年1月至12月)
	數碼及線上業務 - 涵蓋所有數碼、線上及社交網絡之多媒體平台	不適用

面對市場激烈之競爭，我們致力向讀者提供更優質之產品及向廣告客戶給予更大之信心。除透過市場推廣策略顯露本集團之獨特性及優勢外，我們亦透過專業機構之認可及頒授獎項展示集團品牌於各領域之卓越表現與成就。

獎項

- *NM+*「*NewMonday*」iPad版本－「2012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最佳生活時尚（社交、傳訊及媒體）獎優異證書
- *NM+* eMag「Eric. So Creative」－2012 Questar Awards：「新興媒體類別：電子雜誌」類銀獎
- www.gotrip.hk－於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舉辦之第三屆「香港十大 .hk網站選舉」，獲得中小企業組銀獎
- 《*新假期*》之「Go Green」品牌宣傳短片－2012 Questar Awards：「廣告：雜誌」類金獎
- 《*新假期*》之「Go Green」品牌宣傳短片－2012 Questar Awards：「公司：品牌體驗」類金獎
- 《*新假期*》之「Go Green」品牌宣傳短片－2012 Questar Awards：「最佳品牌體驗」類大獎

品牌及定位

作為市場最權威之美容雜誌之一，《*東方新地*》之副刊《*More*》多年以來累積了一大群忠實讀者。於本年度，其每年一度的「美容產品大賞」慶祝十週年紀念，再次獲得讀者及美容產品品牌客戶鼎力支持。

以製作豐富遊記內容及精彩攝影影像而聞名之《*新假期*》成為《*國家地理*》舉辦之「NAT GEO AWARDS攝影大賽2012」媒體夥伴，提高了其作為最流行及專業旅遊休閒雜誌之形象及地位。

*NM+*多媒體平台透過舉辦市場推廣活動，如新春節目「單車舞火龍」，展示其廣泛及針對性宣傳渠道。該活動成功獲得大眾關注，並在社區產生頗大迴響。*NM+*亦在所有iOS、Android及Windows Phone平台成功推出「*NM+* eMag」及「*NM+* eMag Lite」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進一步伸延至不同用戶群組以達到更高知名度及認可，成為eMag（電子雜誌）創新先驅。

《流行新姿》亦透過其每年一度之投票活動「OL完美品牌大賞」及「完美生活•OL最愛品牌大賞」提高其知名度，穩固其作為追求時尚的OL而設之美容貼士刊物的市場定位。

已屹立於市場逾30年的《經濟一週》仍能保持其強勁及具競爭力之優勢。《經濟一週》已透過騰訊微博平台進軍數碼世界並擴展至海外，尤其滲透至中國內地市場。其新推出之應用程式亦成為三星於本年度較早時為其新推出的Android平板電腦而設之市場推廣組合中所提供的獨家應用程式之一。

在線上平台方面，本集團網站之一「meetu」交友網站與無線電視合作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其極具爭議之交友節目「盛女愛作戰」，大收宣傳之效。儘管該等垂直網站的觀眾為縫隙市場，但定位鮮明直接，有助合作夥伴及客戶於籌辦項目時更容易尋找相關的目標市場。該等網站仍具有強勁之增長潛力，本集團亦依然深信不應低估網民力量。

於本年度內，由於市場上增加了新刊物，加上有競爭對手減價，某程度上影響了市場一貫的廣告開支分佈。有見及此，本集團更加緊貼客戶的需求，強化彼此之間的夥伴關係。

本集團不僅在本年度較早時擴展了雜誌平台，加入了新主題附刊以涵蓋更多不同市場推廣角度，如在《新假期》專門介紹環保相關主題及產品之「GoGreen」特集；《經濟一週》增加了一般投資和理財貼士附刊《CASH》；以及《東方新地》新附冊《KISS》為年輕家庭提供育兒及教育貼士；我們亦不斷提升系統及硬件設施，為未來潛力發展開闢道路。我們將向客戶證明，我們具備充分創新優勢及相關技術知識，能為多媒體市場推廣製訂及推出更宏大、更具挑戰性之新概念。

企業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旗下五份雜誌內為慈善、非營利組織提供超過100個免費全版廣告位，以履行本集團身為出版商之企業社會責任。受惠組織包括長者安居服務協會、苗圃行動、扶康會、協康會以及保良局等。

個別雜誌亦對各項慈善活動予以支持。例如，《經濟一週》擔任「奧比斯世界視覺日2011」活動之媒體夥伴；《Sunday KISS》聯合贊助「奧比斯創意愛眼行動2012—『睛』靈小兔錢箱」；NM+平台擔任獨家多媒體夥伴參與「7.7無國界醫生日活動」及擔任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之多媒體推廣合作夥伴；及《新假期》成為《地球之友》舉辦之「知慳惜電節能比賽2012」的獨家媒體夥伴。

為慶祝其英皇集團70週年紀念，英皇慈善基金亦於本集團各刊物為不同慈善團體作特別編採報導。該等報導包括：奧比斯飛機醫院籌款活動；「心連大地攝影會」舉辦之「水」慈善攝影展；聖雅各福群會之「社區藥房—家庭患者之用藥服務」；以及無國界社工舉辦之「寧養中心項目」。

本集團亦為其員工創造機會參與社區工作。本集團攝影部同事再次組織團隊為沙田多元化老人社區服務中心逾100位長者提供免費專業服務，為長者拍攝個人及家庭照。本集團亦連續第四年於集團辦公室舉辦捐血日活動，方便員工為紅十字會捐血。於中秋節期間本集團員工亦聯同其他英皇慈善基金義工成員造訪長者中心，幫助分派禮物及傳播愛心。

展望

我們透析最新潮流動向，亦具備經驗及能力了解流動及平板電腦用戶日益變化之需求，我們一直在發展新鮮刺激的概念，建立及邁進數碼社區，以有效地接觸目標用戶。我們相信，此方面之機遇將於日後轉化為更大之利潤，長遠而言將成為業務增長之另一強勁基礎。

本集團預期競爭將會繼續。憑藉本集團旗下產品充實的內容及不受傳統束縛所阻礙，我們時刻準備迎接印刷媒介及數碼平台之挑戰。我們相信，此等商機無限並有待發掘。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4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374,400,000元新台幣（即每份13元新台幣之發售價乘以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100,858,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5,022,000港元後用於擴充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3,500,000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一年：59,100,000港元），該銀行借貸以港幣計算，利率跟隨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9.5%（二零一一年：13%）。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83名(二零一一年：642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197,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6,8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值約26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7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來自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5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全部使用，且上述使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計劃及實際用途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百萬港元
提升及豐富雜誌之內容	37.28	37.28
向讀者及廣告商宣傳及推廣雜誌	20.98	20.98
增強本集團現有網站之內容	8.74	8.74
更新本集團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提高出版流程之效率	14.15	14.15
一般營運資金	7.40	7.40
	88.55	88.55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報

董事及高級 行政人員履歷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許佩斯，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制定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監督其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及其後擔任為節目主持兼導播。其後，彼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先後聘為娛樂台台長，之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

李志強，現年50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傳媒業積逾三十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

黃志輝，現年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黃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範疇由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具有廣泛經驗。

范敏嫦，現年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女士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彼擁有逾二十三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多項業務(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具有廣泛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並於三家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二十二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謝顯年，現年5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範疇之服務，其中包括為跨境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

關倩鸞，現年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敦），及擁有在香港從事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之法律實務、包括併購、監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開供股、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法律。彼現專任為企業融資律師，在處理包括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於香港主板及第二版上市、債務及股權、加上銀行、金融及其他管理行業之規例及監察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此前，關女士曾擔任一間香港知名律師事務所之企業融資部門之主管，在此鞏固了其於跨國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作為一名專業演講師，關女士曾在中國及香港舉辦多個法律從業人員及商業人士研討會之演講。彼曾及現仍擔任多家香港、美國及中國備受認可及知名之上市企業之內部高級顧問，業務範圍包括供應鏈、廢物轉化能源、零售及保險及金融服務。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報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本年度之分派分別載於第5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本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金額為5,184,000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每股0.4港仙（二零一一年：0.6港仙）之本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額為3,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184,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2頁。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9,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19,000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佩斯 (行政總裁)

李志強

黃志輝

范敏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謝顯年

關倩鸞

根據下文所述之服務協議／委任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3(1)條，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許惠敏女士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書，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所有任期均可自其到期後第二天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續

許佩斯女士亦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漢源(香港)有限公司(「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

李志強先生亦與漢源(香港)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其就本集團之業務獲任為本公司銷售及市場推廣之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許佩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58%
李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29%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續

(b) 於相聯法團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范敏嫦女士	英皇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154,212	0.44%
	英皇娛樂酒店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39%

附註：該等購股權乃分別根據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英皇國際及英皇娛樂酒店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對本集團業務增長與發展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作出之貢獻。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數目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代名人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新傳媒投資」) (前稱 <i>Velba Limited</i>)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53,430,000	52.48%
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楊受成產業控股」) (前稱 <i>億偉控股有限公司</i>) (附註)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453,430,000	52.48%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 (附註)	受託人	453,430,000	52.48%
楊受成博士 (「楊博士」) (附註)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453,430,000	52.48%
陸小曼女士 (「陸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453,430,000	52.48%
Shikume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實益擁有人	66,710,000	7.72%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710,000	7.72%

董事會報告

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續

附註：新傳媒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全資擁有，而楊受成產業控股由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AY Trust」) 之受託人STC International持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創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受成產業控股、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新傳媒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下列交易：

交易對方名稱	期限	本年度金額 千港元
支付印刷成本：		
新誠豐柯式印刷有限公司 (「新誠豐柯式」)(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163
收取廣告收入：		
英皇國際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2
英皇娛樂酒店及其附屬公司(附註3)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6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4)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2
英皇鐘錶珠寶及其附屬公司(附註5)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21
英皇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皇產業控股」) (前稱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附註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00
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7)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32
		<u>1,071</u>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誠豐柯式乃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英皇國際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由英皇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集團國際控股」)(前稱Charron Holdings Limited)控制。英皇集團國際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間接擁有。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英皇娛樂酒店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由英皇娛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英皇娛樂酒店控股」)(前稱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控制。英皇娛樂酒店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間接擁有。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4) 英皇證券集團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由英皇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控股」)(前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英皇證券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間接擁有。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5) 英皇鐘錶珠寶乃一間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由英皇鐘錶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控股」)(前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英皇鐘錶珠寶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Y Trust間接擁有。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英皇產業控股由A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而楊博士為AY Trust之創立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英皇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楊博士之一名聯繫人士設立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楊博士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一續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印刷購買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使用印刷服務之委聘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印刷費乃由本集團及新誠豐柯式不時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條款不遜於就類似印刷服務支付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廣告購買總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銷售本集團出版之雜誌及圖書之廣告位之委聘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本集團收取之廣告費乃由本集團與各訂約方不時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條款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廣告所收取的費用。

董事認為：(1)上述印刷服務將增強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效率；(2)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乃位於香港之領先雜誌之列，及廣告收入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更新服務發表公告。

遵守披露規定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示之「已收廣告收入」及「已付印刷成本」外，該附註所示之所有其他交易均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14A.33條之公佈、滙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所發出之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本年度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向董事報告並得出結論，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列明本年度之有關上限總額；及
- (d) 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類似交易並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所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核數師函件，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遵照規管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7.5%。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分銷商）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7%。

於本年度，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約60.2%。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即本集團出版之雜誌之印刷商）佔本集團總直接經營成本約41.3%。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一套書面薪酬政策(以確保與業務策略緊密聯繫,並符合股東之權益及現行最佳常規)、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則以符合市場情況之基準而支付。並無個人可自行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酬報僱員之薪酬政策乃以彼等之表現、資歷、所展現之能力、市場可比較數據及本集團之表現為基準。

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董事袍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與本集團溢利掛鈎之花紅。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及上市後,薪酬組合擴大至包括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經已授出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佩斯女士之配偶為鴻樂有限公司(「鴻樂」)之董事兼控股股東,鴻樂在香港以「Cool Factory」營業,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公共關係及項目市場推廣、模特兒及人才預約及挑選。鴻樂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39至第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內訂明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報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在合理框架內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四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行政總裁)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業務管理相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由第19頁至第21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一節。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致力於其業務各方面維持企業管治及有效之責任機制。以承擔社會責任及誠實態度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及其股東之長期利益服務。

本公司之管理團隊(「管理層」)由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領導，並已獲轉授權力及職權執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營；就重大業務問題制定業務政策及作出決策；及行使董事會不時轉授之權力與職權。團隊就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向董事會全權負責。

本公司備有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及授權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已給予管理層清晰指示，若干事項(包括以下各項)須交由董事會作決定：

- 刊發本公司之末期及中期業績
- 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有關財務政策、會計政策及薪酬政策之主要事宜
- 須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有關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一續

- 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需要股東批准之建議交易
- 資本重組
- 與外來方組建需要本集團注資超過本公司相關規模測試之5%之合營活動
- 對董事之財務援助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於每名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已向其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該類介紹資料亦會於短期內提供予新任命之董事。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匯報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從及知悉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年度或自守則生效日期起，全體董事均有透過下列方式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續

董事姓名	所接受培訓
許佩斯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李志強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黃志輝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有關金融財務之電子研討會
范敏嫦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香港會計師公會舉辦有關金融財務及監管規定之電子研討會
許惠敏	－閱讀有關金融財務、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的資料 －出席由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舉辦有關金融財務的研討會
謝顯年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關倩鸞	－研究與監督有關監管規定的事項 －出席由Fried Frank香港辦事處舉辦有關仲裁及企業管治事務的研討會 －閱讀資料／接受內部闡述有關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之事項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已委任許佩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及監督經營，而范敏嫦女士負責履行一般由公司主席負責履行之公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以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范女士亦將負責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施加於公司主席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業務範疇內之法律、會計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寶貴經驗及專長之專業人士，彼等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提供中立觀點及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三年，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所述之因素後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本公司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下列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已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許佩斯(行政總裁)	4/4	-	-	1/1
李志強	4/4	-	-	1/1
黃志輝 ^{附註1}	4/4	-	1/1	1/1
范敏嫦	4/4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附註2及3}	4/4	3/3	-	1/1
謝顯年 ^{附註1}	4/4	3/3	1/1	1/1
關倩鸞 ^{附註3}	4/4	3/3	1/1	1/1

附註：

- 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起，黃志輝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謝顯年先生獲委任接替該職位。
- 審核委員會主席
-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許惠敏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接替關倩鸞女士。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全體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會議常規及守則

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定期舉行一次。董事會可獲取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團隊主要職員之意見及服務，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會議議程由主席與其他董事會成員商議而定，並由公司秘書協助編製。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至少於每次定期會議前14天發送予董事。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一般於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能作出知情決定。

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若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清晰書面職權範圍提供予該等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董事委員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許惠敏女士 (委員會主席)、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組成。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重新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條款、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工作概要如下：

- i. 與管理層及財務主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
- ii. 與管理層／財務主管及／或外聘核數師一起審閱核數程序之效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 iii.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委員會－續

1.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續

- iv.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v. 批准本年度之核數計劃、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及
- vi. 就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推薦董事會重新採納該等職權範圍及本公司之舉報政策。

2.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謝顯年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關倩鸞女士及作為執行董事之黃志輝先生。

因應上市規則之有關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重新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該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履行之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之袍金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現有之薪酬水平及架構／待遇，及批准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一續

3.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關倩鸞女士 (委員會主席) 及許惠敏女士及作為執行董事之范敏嫦女士。提名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潛質可擔任董事的人選、審議獲提名的董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未舉行任何會議。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成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作為執行董事之范敏嫦女士 (委員會主席)、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一名公司秘書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會計職能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制度，並引入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藉此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現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未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之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其標準不低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規定買賣準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問責及核數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而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資料及解釋，以使其就財務及其他董事會決定作出知情評估。董事相信，彼等經已挑選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就其匯報責任發表聲明。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內部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維護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降至最低程度，並作為日常經營業務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能夠對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

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之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及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內部審核部門被委派對本集團經選定之系統進行定期檢討，並將審核檢討的發現或違規行為（如有）向管理層匯報，以及建議對系統採取必需步驟，以增強營運或財務監控。審核檢討之結果及商定行動計劃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一續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已對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作分析，並確定多項監控系統的實施。檢討方法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僱員，審查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文件，對內部監控在設計上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評估，以及制定改善建議（如適用）。檢討範圍與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經其審閱。

本集團設有一項政策，可讓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的可能不當行為暗中向其直接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報告，提請彼等注意，而如有須要，該等直接上司或部門主管或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實，以作進一步調查。董事會並不察覺有任何重大而可影響股東之事項。

本公司已制訂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並會由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合規委員會，以內部監視、控制及檢討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確保妥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披露規定。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年度內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風險管理職能）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且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經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就特定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ii)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公佈、年報、中期報告、通函；(iii)刊發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本公司新聞稿；(iv)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v)不時舉行投資者／分析員簡介會及媒體發佈會；及(vi)定期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及參加投資者路演及業界大會。

與股東之溝通一續

本公司與機構股東定期對話，財務業績發佈時亦通常會舉行全面發佈會。歡迎股東及投資者瀏覽本公司網站及透過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提出詢問，該部門之聯絡詳情可於該網站及本年報第5頁閱覽。

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各股東所提出之疑問。股東大會之主席已於股東大會中解釋進行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之權利

根據守則，以下是須予披露之若干股東權利之摘要。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3條，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存放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者，則可遞交書面請求書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i)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ii)須由呈請人簽署並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書面請求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呈請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權利一續

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一續

有關請求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倘書面請求獲確認屬妥善及適宜，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給予全體股東足夠通知期，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反之，若有關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則呈請人將獲通知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如董事在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日期後28日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任何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上述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由呈請人召開之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方式召開。呈請人因董事會沒有妥為召開大會而招致之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呈請人。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5A條，倘若彼等(i)佔於提出請求當日有權在該請求書有關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2.5%；或(ii)為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而每名股東已就其所持股份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則該等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書面請求，動議決議案。

書面請求須(i)列明有關決議案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之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ii) 載有全體呈請人之簽署（簽署可載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iii) 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如屬須發出決議案通知之請求，該請求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任何其他請求，則請求書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及(iv) 連同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則要求而向所有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閱呈請人提交之陳述書所作出之開支。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查詢彼等之持股情況。股東之其他查詢可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作出，其聯絡資料已列載於本年報第5頁。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確具客觀性。該委員會之成員認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643
非核數服務（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300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011/2012 年報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58頁至第117頁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04,840	480,914
直接經營成本		(341,166)	(302,552)
毛利		163,674	178,362
其他收入		3,972	2,7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70,447)	(76,838)
行政費用		(60,537)	(53,577)
財務費用	8	(857)	(144)
除稅前溢利		35,805	50,570
稅項支出	9	(6,151)	(8,59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29,654	41,980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3.46港仙	6.11港仙
— 攤薄		3.46港仙	6.1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43,427	282,69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485
無形資產	15	–	–
商譽	16	695	695
		344,122	284,87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42	8,11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108,051	108,463
可退回所得稅		1,07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1,421	62,223
		221,692	178,7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71,684	75,738
應付所得稅		2,944	10,446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23	53,458	59,069
		128,086	145,253
流動資產淨額		93,606	33,5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7,728	318,4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2,866	622
		434,862	317,7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640	7,200
儲備	27	426,222	310,595
		434,862	317,795

第58頁至第117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72,220	72,22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	3,0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24,121	238,590
銀行結餘	21	5,148	3,283
		329,270	244,9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66	3,2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5,000	5,000
應付所得稅		-	49
		5,366	8,277
流動資產淨值		323,904	236,674
		396,124	308,8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8,640	7,200
儲備	27	387,484	301,694
		396,124	308,894

許佩斯
董事

李志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b))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b))	繳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c))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15,984	206,46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980	41,980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9,360)	(9,360)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9,360)	(9,360)
發行股份	1,200	88,800	-	-	-	-	9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929)	-	-	-	-	(1,9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200	177,290	90,700	796	2,565	39,244	317,79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654	29,654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5,184)	(5,184)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5,184)	(5,184)
發行股份	1,440	99,418	-	-	-	-	100,858
股份發行開支	-	(3,077)	-	-	-	-	(3,0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8,640	273,631	90,700	796	2,565	58,530	434,8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5,805	50,570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76	8,888
利息收入	(1,398)	(920)
利息開支	857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13)	(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2,645	–
呆賬撥備(撥回)	203	(7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0,175	58,553
存貨減少(增加)	6,970	(2,873)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2,744)	(6,650)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	(1,745)	(1,06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2,656	47,9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487)	(13,5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0,169	34,3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42)	(279,067)
已收利息	1,274	9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86	18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48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382)	(279,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0,858	90,000
已付股息	(10,368)	(18,720)
償付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5,611)	(931)
發行股份所付開支	(2,611)	(2,423)
已付利息	(857)	(144)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之所得款項	-	60,000
	<hr/>	<hr/>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1,411	127,78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9,198	(117,2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223	179,509
	<hr/>	<hr/>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21	62,223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新傳媒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前稱Velba Limited）及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前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新傳媒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擁有，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所創立之全權信託。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載於附註3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善¹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
日期及過渡性披露²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¹

金融工具²

綜合財務報表¹

共同安排¹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¹

公允價值計量¹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³

僱員福利¹

獨立財務報表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¹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⁴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¹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以交換貨品代價之公允價值為基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至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會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相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賬款及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廣告收入於出版於其中放置廣告之版本時予以確認。

發行收入指雜誌及書籍之銷售額（扣除退回未售出雜誌及書籍之任何撥備），該收入於出版刊物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收入確認一續

數碼業務收入指提供數碼服務平台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之收入於有關合約期間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項資產賬面淨值初步確認時之貼現率)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完結日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稅項一續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另當別論。因扣減該等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而預期彼等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者為限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根據報告期完結日已頒佈及實際上已頒佈者釐定)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按預期方式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允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放棄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得彼等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扣除。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因於報告期內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該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時，減值虧損被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內確認。商譽之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以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商譽應佔之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予以計入。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被視為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被視為成本值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集團重組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於被轉撥至本公司之日期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去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計及彼等之剩餘價值後，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及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用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規定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會添加至上述資產之成本，直至其大體上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關於特定借貸在其用作為符合規定資產開支前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於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獲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取消確認時在當期收益表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利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一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經營租約付款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確認為開支。根據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顯示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在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費用。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更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報告期完結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視為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財政困難令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分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此項資產不會按個別但會按整體基準另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付款之數目增加以及對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金融資產減值一續

就按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值折現之估計現金流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以撥備賬予以撇銷。先前撇銷之款項若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若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金融資產一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更短時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並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以及本公司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發行成本

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歸屬於該股本交易且如無該交易則可避免之增量成本，並從股本(扣除任何相關利得稅收益)中扣減。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股本中累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取消確認一續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完結日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u>211,345</u>	<u>159,998</u>	<u>329,270</u>	<u>241,87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00,564</u>	<u>107,005</u>	<u>5,315</u>	<u>8,178</u>

4. 金融工具一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有抵押銀行按揭借貸。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為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兼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c)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將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其現金流量之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及交易主要位於香港及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約91,9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229,000港元)之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浮息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約53,4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69,000港元)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有約5,0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09,000港元)之定息銀行存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並無就利率風險作出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自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所引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一續

(c) 市場風險一續

利率風險一續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乃根據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之利率風險予以釐定。分析以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負債於全年亦未償還而編製。於呈報給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採用了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之變動進行評估。

倘利率上升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年度除稅後溢利之潛在減少為4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3,000港元)。倘利率以相同幅度反向下跌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業績之潛在影響反向相同。

(d)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完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其對手未能履行彼等責任時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報告期完結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

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便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各貿易應收賬款收回之可能性，以確保對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4.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續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約52,8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53,806,000港元)來自若干廣告代理及本集團之唯一分銷商(指本集團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他們獲管理層評為高信用等級客戶。為盡可能減輕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即時採取跟進及/或矯正措施,以減輕風險或甚至收回逾期債務。由於餘下貿易應收賬款之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

本公司有應收兩間附屬公司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為具有正數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之營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有存放於若干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對手大多數為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指定高信用等級及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一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監督並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足以供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所用及紓緩現金流量波動所致影響之水平。管理層監督銀行信貸之應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而本公司依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作為流動現金之重要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現有銀行結餘水平及可供動用之現有銀行信貸，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可應付未來現金流量之要求。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風險極低。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約定到期日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若利率為浮息，未貼現現金金額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得出。

4. 金融工具一續

(e) 流動資金風險一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本集團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12,240	34,866	47,106	47,106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1.55	53,458	-	53,458	53,458
		<u>65,698</u>	<u>34,866</u>	<u>100,564</u>	<u>100,564</u>
二零一一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6,122	11,814	47,936	47,936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1.45	59,069	-	59,069	59,069
		<u>95,191</u>	<u>11,814</u>	<u>107,005</u>	<u>107,005</u>

於上述到期分析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列入「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個月」時間範疇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不須於一年內償還但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之總賬面值為47,7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44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要求即時還款之酌情權利。董事相信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將會於報告日期後九年（二零一一年：十年）內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約57,2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421,000港元），詳見下文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1.55	1,620	4,860	25,922	24,842	57,244	53,458	
二零一一年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1.45	1,613	4,837	25,798	31,173	63,421	59,069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	-	-	-	315	315	315	3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	-	5,000	5,000	5,000	
		5,000	-	315	5,315	5,315	5,315	
二零一一年								
其他應付款項	-	-	-	3,178	3,178	3,178	3,17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000	-	-	5,000	5,000	5,000	
		5,000	-	3,178	8,178	8,178	8,178	

4. 金融工具一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入財務報表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結餘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之股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按定期基準檢討股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按董事之建議，以股息派付、新股發行及債務之籌集平衡其整體股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刊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04,751	479,570	343,822	284,626
中國	89	1,344	300	246
	<u>504,840</u>	<u>480,914</u>	<u>344,122</u>	<u>284,87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04,507	112,373
客戶B	57,610	48,999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來自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82,944	351,180
發行收入	108,457	122,389
數碼業務收入	11,748	4,618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691	2,727
	504,840	480,914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之利息	857	144

9. 稅項支出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192	8,4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5)	(199)
	<hr/>	<hr/>
	3,907	8,226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24)	2,244	364
	<hr/>	<hr/>
	6,151	8,590
	<hr/>	<hr/>

各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稅項支出—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年度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5,805	50,570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5,908	8,344
就稅務而言不獲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552	368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5)	(221)
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使用之稅務影響	(119)	(51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1	808
在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5)	(199)
其他	(48)	4
本年度稅項支出	6,151	8,590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袍金	922	8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其他酬金	6,664	7,306
	<hr/>	<hr/>
	7,610	8,18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00	5,463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	183,555	173,198
	<hr/>	<hr/>
	197,265	186,841
	<hr/>	<hr/>
核數師薪酬	1,943	1,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76	8,88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5,003	5,044
呆賬撥備	2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2,645	—
及已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收益	13	54
利息收入	1,398	920
呆賬撥備之撥回	—	75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112	112	112	112	158	158	158	922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673	2,291	–	–	–	–	–	4,964
– 花紅(附註)	1,000	700	–	–	–	–	–	1,7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總酬金	<u>3,797</u>	<u>3,115</u>	<u>112</u>	<u>112</u>	<u>158</u>	<u>158</u>	<u>158</u>	<u>7,610</u>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許佩斯 千港元	李志強 千港元	黃志輝 千港元	范敏嫦 千港元	許惠敏 千港元	謝顯年 千港元	關倩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10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8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96	2,210	－	－	－	－	－	4,806
－花紅(附註)	1,500	1,000	－	－	－	－	－	2,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總酬金	4,208	3,322	100	100	150	150	150	8,180

附註：花紅款項乃參照兩個年度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續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之披露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277	8,1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36
	<u>8,314</u>	<u>8,196</u>

彼等之酬金介乎如下範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u>1</u>	<u>1</u>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1.3港仙)	5,184	9,360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1.3港仙)	5,184	9,360
	<u>10,368</u>	<u>18,720</u>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港仙(二零一一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溢利	<u>29,654</u>	<u>41,980</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7,293,151</u>	<u>687,452,055</u>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	<u>329,27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857,293,151</u>	<u>687,781,327</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結果並不包括本公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10,123	12,532	37,032	59,687
添置	267,693	1,147	1,117	9,110	279,067
出售	-	-	(496)	(122)	(6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7,693	11,270	13,153	46,020	338,136
添置	-	55,290	5,508	14,731	75,529
出售	-	-	(78)	(290)	(368)
撇銷(附註)	-	(9,251)	(5,349)	(6,416)	(21,01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7,693	57,309	13,234	54,045	392,281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6,661	10,157	30,223	47,041
年度撥備	-	1,787	1,427	5,674	8,888
出售時撇銷	-	-	(406)	(79)	(48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8,448	11,178	35,818	55,444
年度撥備	1,859	2,820	1,038	6,359	12,076
出售時對銷	-	-	(51)	(244)	(295)
撇銷時對銷	-	(7,782)	(4,534)	(6,055)	(18,37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859	3,486	7,631	35,878	48,85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65,834	53,823	5,603	18,167	343,42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7,693	2,822	1,975	10,202	282,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續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搬遷辦公室，而與舊辦公室相關之絕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相應作出撇銷。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三十六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十年及相關租約未屆滿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五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5. 無形資產

	出版圖書 千港元	圖片及文章 之版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4,690	6,620	41,3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	-

上述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15.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有時會以出版圖書之內容、圖片及文章印製書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鑒於現時市況，由於書冊銷售量減少，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進行審閱，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無形資產乃按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進行減值，並參考彼等之使用價值。減值虧損約3,490,000港元已予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相應確認。

16. 商譽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695

商譽分配予瑋益有限公司(「瑋益」)經營之雜誌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本集團根據來自獲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之未來兩年現金流量採用貼現率14%(二零一一年：12%)進行商譽減值檢討，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就減值測試而言，兩年後之現金流量按每年2.5%(二零一一年：1.5%)之定量增長率推斷之後三年之現金流量。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本年度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稅前率估計貼現率，而增長率乃以行業增長之預測為基準。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以過往慣例及預計市場之未來變動為基準。認為不必要作出商譽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於結算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72,220	72,220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印刷紙	1,142	8,112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1,264	89,870
— 關連公司	203	408
	91,467	90,278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6,584	18,185
	108,051	108,463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一續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

賬齡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208	37,036
31日至90日	42,532	39,396
90日以上	14,727	13,846
	<u>91,467</u>	<u>90,278</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36,7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870,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35,352	36,000
91日至180日	1,370	860
180日以上	17	10
	<u>36,739</u>	<u>36,870</u>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13	502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288)	(314)
損益賬中扣除(計入)撥備之增加(回撥)	203	(75)
	<u>28</u>	<u>113</u>

呆賬撥備包括而予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為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000港元)，彼等已被清盤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信貸素質之任何變動。董事相信無須對現時呆賬撥備金額作出進一步撥備。

20.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將於報告期完結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1.40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1.38厘)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0.001厘至1.00厘(二零一一年：0.001厘至0.30厘)計息。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3,999	39,800
— 關連公司	1,315	1,509
	<hr/>	<hr/>
	45,314	41,30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6,370	34,429
	<hr/>	<hr/>
	71,684	75,738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 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 90日	44,548	41,190
91日至 180日	692	102
180日以上	74	17
	<u>45,314</u>	<u>41,309</u>

23.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償還之賬面值*：		
一年內	5,691	5,6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80	5,7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886	17,641
五年以上	24,101	30,088
	53,458	59,069
包括：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5,691	5,628
自報告期完結日起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款項	47,767	53,441
	53,458	59,069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53,458	59,069

* 該等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計算。

按揭貸款按年利率1.25厘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相關之香港租賃土地，於報告期完結時賬面值為265,8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693,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揭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55厘(二零一一年：1.45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有關變動載列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564	(306)	258
本年度於損益賬內扣除(計入)	869	(505)	364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433	(811)	622
本年度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2,945	(701)	2,244
	<hr/>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378	(1,512)	2,866
	<hr/>	<hr/>	<hr/>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53,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92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虧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16,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因此，並無就餘下44,6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3,01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未確認稅務虧損中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到期約1,8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33,000港元)之虧損。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本期間內或於報告期完結日，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720,000,000	600,000,000	7,200	6,000
發行之股份 (附註)	144,000,000	120,000,000	1,440	1,200
於年末	864,000,000	720,000,000	8,640	7,20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傳媒投資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每股股份作價0.75港元（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14.77%），並同意於配售完成後以每股股份0.75港元之價格有條件認購本公司120,000,000股（「補足股份」）新股份（「補足認購」）。補足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於繳足股款時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及補足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充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發售及上市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44,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374,400,000元新台幣（即每份13元新台幣之發售價乘以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等於100,858,000港元）減去分別於股份溢價及損益扣除之3,077,000港元及1,945,000港元之發行費用後，用於擴充業務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用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任何股東、就本集團或其受投資公司之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之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之本公司股份，惟須經股東批准。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人士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於任何年度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予以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釐定之該等日期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6. 購股權計劃一續

(b)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同及獎賞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諮詢人及顧問。由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通過而予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類似，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藉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予以無條件採納，惟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始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即自上市日期起滿一年當日開始但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五年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屆滿時，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將失效。
- (iii) 於本公司上市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根據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按行使價0.68港元向本公司之兩名董事授出總計7,500,000份購股權。

已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	0.68	7,5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該款項指股本面值與應付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Queen」) 之款項之差額，該差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發行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Exactly Aim Limited (「Exactly Aim」) 股份予以資本化。該款項已於實施集團重組計劃 (「集團重組」) 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時對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透過補足認購以每股0.75港元之價格發行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25)。發行該等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直接開支共1,9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有關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而以每股0.696港元之價格發行144,000,000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附註25)。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因發行該等股份所產生之開支3,077,000港元。

(b)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金額與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c) 股本繳入儲備

款項695,000港元乃因Top Queen於二零零六年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於瑋益之15%額外股權而產生，並被視為本集團之股本繳入。

款項101,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集團重組前eWeekend Limited及誌頌有限公司取銷登記而由Top Queen豁免之往來賬目。

27.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90,419	72,120	2,565	69,192	234,296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53)	(753)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9,360)	(9,360)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9,360)	(9,360)
發行股份	88,800	-	-	-	88,800
股份發行開支	(1,929)	-	-	-	(1,92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7,290	72,120	2,565	49,719	301,69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3)	(183)
已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5,184)	(5,184)
已派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5,184)	(5,184)
發行股份	99,418	-	-	-	99,418
股份發行開支	(3,077)	-	-	-	(3,07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73,631	72,120	2,565	39,168	387,484

本公司之合併儲備指於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時該等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集團重組時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之可提供分派儲備為39,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1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承諾就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物業及機器須於日後支付下列最低租金付款，租金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268	6,0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5	10,672
	3,433	16,694

租期為一至五年，所有租金以固定金額支付。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約承擔。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資本開銷 (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4,425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就每位僱員相關薪金成本之5%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1,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以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之供款與此相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之總費用6,1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87,000港元)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向該計劃應繳納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收廣告收入(附註1)	1,071	1,132
已付廣告支出(附註2)	7	7
已付藝人贊助(附註2)	46	-
已付應酬費用(附註2)	79	35
已付財務服務費(附註2)	665	580
已付海外旅遊支出(附註2)	162	200
已收攝影收入(附註2)	119	-
已付配售佣金(附註3)	-	1,125
已付印刷成本(附註1)	2,163	2,506
已收項目收入(附註2)	315	571
已付行政費用報銷(附註2)	1,580	2,032
已付租金費用(附註2)	30	214
已付雜項開支(附註2)	1	16
已收雜項收入(附註2)	63	1

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最終擁有之公司。

32. 關連方交易－續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交易載列如下：－續

附註：

- (1) 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該等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條之匯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 (3) 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為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內。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586	8,156
退休福利	24	24
	<hr/> 7,610	<hr/> 8,1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直接持有					
新傳媒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Merslak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書刊出版代理
飛鴻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集團租賃代理服務
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數碼業務及內容銷售
琦俊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及書刊出版

33. 主要附屬公司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股權應佔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間接持有一續					
勝躍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數碼業務
璋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泰年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版權持有及許可證業務
韋福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裕勝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控股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港元	100%	100%	雜誌出版
廣東薪傳出版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內容銷售

於年內被出售之附屬公司。

* 該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依董事之意見，上表列舉者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相當比重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4,840	480,914	437,762	553,512	452,373
除稅前溢利	35,805	50,570	56,073	48,384	39,633
稅項支出	(6,151)	(8,590)	(10,468)	(9,622)	(8,4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654	41,980	45,605	38,762	31,174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65,814	463,670	296,750	250,378	222,051
總負債	(130,952)	(145,875)	(90,286)	(77,519)	(73,234)
總權益	434,862	317,795	206,464	172,859	148,817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於集團重組（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招股章程所載）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